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1-78-02-005994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环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环投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云水水保许准〔2021〕7号，2021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12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5日，广州环投服务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位于广州市东北部约38km的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兴太三路南侧，原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一、二填埋区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8' 41.38''$ ，北纬 $23^{\circ} 15' 58.36''$ 。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区工程总库容 390万 m^3 ，其中原生垃圾及残渣填埋区库容 150万 m^3 ，作为焚烧厂检修时的应急填埋库区使用；稳定化飞灰填埋区库容 240万 m^3 ，飞灰的压实密度按 1.3t/m^3 考虑，设计服务年限约为19.4年，建设内容包括第三填埋区工程、垃圾挡坝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占地面积 18.66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6.29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总量 4.22 万 m³，清淤 3.47 万 m³，土石方开挖量为 148.60 万 m³，填方总量 54.29 万 m³（自然方），其中，表土回填（含编织袋装表土）1.99 万 m³，利用开挖的表土及改良后的开挖土方，弃方总量 102.00 万 m³，弃方全部运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九和村太珍石场消纳场。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于 2021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工程在 2017 年批复的《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为保留区，后于 2019 年单独核准立项，并于 2020 年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1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水土保持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水保许准〔202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准予行政许可，批复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8.66hm²，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的批复》对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第三填埋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技术规程，开展现场踏勘，调查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植被现状。监测单位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 6 项指标，在工程建设期间采取遥感监测、实地量测、资料分析等方法，以填埋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垃圾挡坝工程区等为重点监测区域，对工程建设区的扰动土地情况，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掌握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林草生长状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

位得到落实确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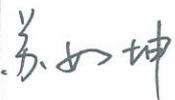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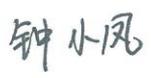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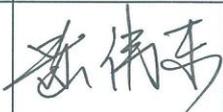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施工影响区及余土堆放区部分区域植被恢复效果一般，应加强场区内植被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超	广州环投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秋凤	广州环投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如坤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韩仲德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黄煜南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钟小凤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苏智良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伟东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治威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